

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音樂班新進外聘教師甄選簡章

- 一、報名資格：凡中華民國國民年齡 65 歲以下（民國 47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）且具國內外大專院校音樂相關科系學士以上學位。
- 二、招考類別與錄取名額：
 - （一）正取：小號 1 名、長號 1 名。
 - （二）備取：擇優錄取若干名。
- 三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起至 112 年 8 月 4 日(星期五)至中午 12:00 截止，逾時報名網址將關閉。
- 四、【初試-書面審查】初試錄取名單公告：112 年 8 月 7 日(星期一) 中午 12:00 公布於本校網頁 (<https://www.fhps.tp.edu.tw/>)。
- 五、【複試-面試】：112 年 8 月 8 日(星期二) 09:00 開始面試。於 8 月 8 日上午 08 時 30 分於音樂辦公室報到，逾時未報到不得參與複試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簡章、報名表請於本校網頁自行下載，請於線上繳交書面審查資料(含甄選報名表、簡歷自傳、繳交證件(如下所列)，繳交連結如下：<https://forms.gle/uXGCCQgmwbhiVLyN6>
- 七、書面審查繳交證件：
 - （一）甄選報名表：報名表請附本人最近一寸脫帽彩色照片。
 - （二）簡歷自傳：請簡述(1)任教經驗、(2)教學理念、(3)相關經歷等，格式不限。
 - （三）繳驗證件：
 - (1)國民身分證(正/反面)。男性須繳驗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。
 - (2)畢業證書（國外畢業證書應經我國駐外機構認證）
 - (3)經歷證明（無者免繳）
 - (4)特殊表現證明（無者免繳）
- 八、甄選方式：採書面審查暨面試方式進行。
 - （一）由音樂班外聘教師甄選委員會進行【初試-書面審查】後，通過後進行【複試-面試】
 - （二）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基本分數為 80 分，另依學歷、經歷等項目分別加分計算。
 - (1)學歷：具碩士以上學歷者加 2 分（學歷以術科專長認定）。
 - (2)經歷：於各級公私立學校音樂班或音樂相關系所實際授課至少滿 1 年，1 年以上者每滿 1 年，加 1 分；專任受聘於國內、國外演奏樂團至少滿 2 年，2 年以上者每滿 1 年，加 1 分。經歷採計最高 5 分。【請檢附聘書等相關證件，如無則不予計分】
 - (3)請應聘者提供兩所任職或任教單位電話，以供委員會諮詢。
 - （三）初試錄取名額：以該類缺額之 3 倍錄取，甄選成績依書面審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於錄取初試後參加複試。
 - （四）複試：
 - (1)口試（占 100%）：時間約 15 分鐘，含工作理念、專業知識及通識反應。
 - (2)依照教學問題應答及教學狀況等作為評分原則。
 - (3)若遇同分者，由本校音樂班外聘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。

九、放榜事宜：

- (一)初試錄取名單於 112 年 8 月 7 日 (星期一) 12:00，公布於本校網頁。
- (二)複試錄取名單於 112 年 8 月 9 日 (星期三) 16:00，公布於本校網頁。
- (三)正取者應於 112 年 8 月 14 日 (星期一) 10:00 至 12:00，親至本校音樂辦公室報到，並填寫相關資料，視同完成簽約手續。逾時視同棄權，屆時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
十、附則：

- (一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繳驗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，除取消甄選資格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(三)外聘教師係兼任教師，待遇悉依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---藝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」及本校相關規定支給。
- (四)經聘任教師非因特殊狀況，均依規定於週一、二、四下午擇時到校上課，若違反者不予聘任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2 8 日

臺北市福星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音樂班新進外聘教師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組_____號(由本校填寫)

一、基本資料

姓 名		身 份 證 字 號			<u>照片處</u>
性 別		現 職	【請完整寫出服務單位及職稱】		
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	職 等	【請檢附證明】		
戶 籍 住 址			住 家 電 話		
通 訊 住 址			手 機		

二、學歷資料（請檢附正影本各一份，正本驗畢歸還） 小計_____分

學 歷	資 料 （ 請 註 明 系 所 名 稱 ）	審 核
大學	西元 年 國 大學 科、系畢	
碩士	西元 年 國 大學 研究所畢	
博士	西元 年 國 大學 研究所畢	

三、經歷資料（請檢附正影本各一份，正本驗畢歸還） 小計_____分

經 歷	授 課 學 校 或 受 聘 演 奏 團 體 名 稱	起 訖 年 月	審 核
1		年 月～ 年 月	
2		年 月～ 年 月	
3		年 月～ 年 月	
4		年 月～ 年 月	
5		年 月～ 年 月	
6		年 月～ 年 月	
7		年 月～ 年 月	

四、提供任職/任教單位電話諮詢

	單位名稱	聯絡電話	諮詢者	審核
1				
2				